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彰小字第86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

被告 陳柏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429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37,581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，及(2)新臺幣3,671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45,429元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趙世明